

● 政治学理论

政治能量的动态均衡与政治系统的稳定性^{*}

储 建 国

(武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储建国(1971-), 男, 安徽潜山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政治与行政学系讲师, 主要从事比较政治、政治变迁、联邦制研究。

[摘 要] 传统的权力、权利、权威、势力、强制力或影响力等概念不足以有效描述政治系统不断变化的状况, 权力均衡或权力与权利之间的均衡亦不足以有效解释政治系统的稳定性。要使这种描述和解释变得更为有效, 需要引入新的概念, 如政治能量。分析政治能量的均衡为理解政治系统的稳定 and 变化提供了富有意义的新视角。政治能量的动态均衡是实现可持续政治稳定的重要条件, 而保持政治系统的充分开放是满足这个条件的前提。

[关键词] 政治能量; 政治系统; 动态均衡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 03-0337-06

一、政治能量的含义

政治能量是个新的政治学用语, 简言之, 就是能够推动政治角色采取政治行为的能量, 它包括我们通常所说的权力、权利、权威、势力、强制力和影响力等等^①。

将政治能量概念引入政治研究, 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互动关系; 二是政治学目前的发展状况。社会科学之所以被称为科学, 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牛顿开创了自然科学的新纪元。从此以后, 对社会进行持续关注和研究的学者们渴望运用类似自然科学的方法得出关于社会现象的可靠结论甚至规律。他们借用自然科学的概念和方法, 试图去发现社会规律, 在这方面做得最为出色的先驱是孔德、马克思和斯宾塞, 他们都提出了关于社会的庞大的理论体系, 开创了社会科学的新时代。换言之, 一旦自然科学出现了新的概念、方法和理论, 社会科学中也就有相应的概念、方法和理论的出现。政治学当然也不例外, 但相对于其它一些社会科学来说, 它对自然科学的敏感程度要弱一些。

与权利、权威、势力、强制力和影响力相比, “权力”这个概念在政治学用语中一直占据着核心地位,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牛顿经典力学的模仿。尽管在二战后受到政治系统、结构—功能、理性选择等概念和理论的冲击, 权力在政治学中使用的频率似乎有所下降, 但至今仍没有一个更有解释力的可靠概念来替代它。不过, 自然科学的发展, 尤其是热力学的发展, 使得力的概念渐渐让位于能量的概念, 从而使研究领域大大拓展, 并使诸学科的综合出现了可能。政治学似乎对这一变化没有作出相应的反应, 尽管思考了权力这个概念的适用性, 但没有人考虑能量概念的替代性问题。

发现权力概念的弱点不是很困难, 这里只指出两点。首先, 它是一个规则化的概念, 我们说某人有权

* 收稿日期: 2000-11-12

力,就是说他被某种规则同意可以迫使别人做自己不想做的事,或者说,这是一种规则化的影响力。但规则之外的影响力呢?我们通常用势力或影响力来指称,但我们不太清楚势力、影响力与权力的关系。其次,权力(以及势力、影响力等)是一个静态的概念,在人们的意识中,它是某种东西或某种关系静静地存在那个地方,一旦处于运动状态,我们便不知道它叫什么,叫权能?或权之能?或动权(相对于静态权力)?似乎都不能令人满意。如果用能量这个概念,就很好解释处于动态之中的权力了,它无非是一种动能而已。另外,我们经常谈到权力转移,这是个什么意思呢?是说权力是一件东西,从一个人手里交到另一个人手里吗?似乎不是。如果说权力是一种能量,从一处流到另一处,就很好理解权力转移了。

用政治能量概念取代权力概念,不只是一种用语上的方便,关键在于它带来了解释空间的扩展,将权力之外的现象也有机关地纳入了政治学研究视野。而且,对于不断发生权力转移和政治秩序变迁的世界来说,能量概念的合适性就更显突出。本文正是要讨论如何在一个变动社会中维持一个相对稳定的政治秩序的问题,这与诸种能量形式之间的动态均衡有关。

二、政治能量与非政治能量之间的均衡

政治能量与非政治能量之间的均衡就是要在政治能量与非政治能量之间维持适度的张力。

有两种极端的非均衡状态。一种是非政治能量非常强大,政治能量非常微弱乃至消失,整个社会趋于无政治状态。另一种是非政治能量非常微弱,政治能量非常强大,乃至趋于全政治状态,或者说一切社会行为都是政治行为的状态^②。两个极端的中间点是两种政治能量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当然这种绝对均衡在现实中是极难达到的。我们所说的均衡是指在中间点左右徘徊的那种相对均衡。

然而,即使这种相对均衡在人类历史上也很少出现。人类绝大部分历史要么是政治能量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要么是非政治能量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这两种状态是相互替代的,当政治能量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时,非政治能量似乎有一种强烈的愿望从政治能量中解脱出来,不断拓展自己的生存空间,结果可能带来政治能量的迅速消解,从而滑入非政治能量处于绝对优势的状态,进而发展到无序状态。这时,政治能量似乎同样有一种强烈的愿望从非政治能量中产生出来,并一步步蚕食非政治能量支配的空间,从而又返回到政治能量处于绝对优势的状态。所以,人类社会的大部分历史是集权与混乱相互替代的历史。

许多政治思想家憧憬一种无政治但有秩序的社会,即政治能量消失,非政治能量主宰的有序社会^③。但到目前为止,这种憧憬还未看到有实现的可能。现实的理想仍只是在政治能量与非政治能量之间实现均衡。即使这一点也不是很容易实现的,它所要求的最重要的条件是存在一种将非政治能量有序化的自发机制。这种机制在哈耶克那里被准确地表达为自发的社会秩序^④。自发的社会秩序不知不觉地引导着非政治能量的运作方向,不使之发生激烈的冲突。这种秩序对于人类社会来说不是有无的问题,因为人类社会自始至终都存在这种秩序,而是有效程度的问题,即是否有效到将非政治能量充分地有序化,并能充分地抗衡政治能量,使政治能量不过分侵入非政治领域。

归纳起来,人类的伟大发明——自发的社会秩序只有两种:一种是熟人之间的自发秩序,一种是陌生人之间的自发秩序。熟人之间的自发秩序是以血缘为基础,以亲情为纽带的自发秩序^⑤。这种秩序渊源很深,也非常持久,但它的作用范围有限。它可以在一个家庭、一个村庄、一个社区或一个社团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但难以波及一个大规模的社会。也就是说,在大规模的社会中,这种秩序所规范的非政治能量还难以同政治能量相抗衡。传统中国是将这种秩序发展到极致的社会,它对政治能量的泛滥能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但终究还是让政治能量处于支配地位。

就人类历史来看,陌生人之间的自发秩序的形成较为困难。在前现代社会中,陌生人之间的秩序的建立大多依靠强制,也就是说,依靠政治能量去推动。然而,即使在前现代社会中,陌生人之间也发展出了一种弱小的但充满无限生机的秩序,这就是自发的交易秩序^⑥。

有人称这种交易秩序为“契约秩序”,这种说法是不严格的,因为契约概念中的自觉与设计色彩太

浓,而且强制秩序也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契约秩序。自发的交易秩序倒可以被理解为自发的理性秩序,或者说以理性为基础、以交往为纽带的秩序。这种陌生人秩序与熟人秩序是相辅相成的,它的优点是在理论上可以无限地扩展,适应了人类交往范围不断扩展的需要。这样,它就可以在大规模的社会内规范非政治能量,为充分抗衡政治能量提供了可能。这种秩序依靠可以普遍化的规则而得以维系。不过,普遍化的规则不是某个人大脑中的产物,而是在众多人长时间的交往中自发形成的产物。

如果说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之间有什么标志的话,那么,从熟人秩序发展到陌生人秩序就是一个决定性的标志。西方文明由于率先和充分发展了陌生人秩序,从而对维持非政治能量与政治能量之间的均衡做出了贡献。

不过,不能因此而贬低熟人秩序的重要性。随着自发的陌生人秩序的不断扩张,其自发性也逐渐削弱,非自发性逐渐增强,它越来越依靠政治能量去维持。这无形中使政治能量得以增强,非政治能量的抗衡作用被削弱,熟人秩序的价值因此而凸现出来。在现代社会的自发秩序中,熟人秩序与陌生人秩序相比较,一直处于从属地位,并受到社会思想家们的忽视。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其抗衡政治能量、维持非政治领域自由空间的价值。而本文所关心的是它在增强非政治能量的抗衡作用、维持非政治能量与政治能量之间的均衡、实现可持续政治稳定方面的价值。

当代中国是个熟人秩序相对发达、而陌生人秩序相对不足的社会。这种结构的社会很难将从政治能量转化出来的非政治能量充分地有序化,所以在改革过程中容易出现失控和无序的状态。

三、政治能量的分配均衡

任何社会都以两种方式分配政治能量,一种是合法方式,一种是非合法方式。合法方式就是一个社会公认的规则或法律所认可的方式,非合法方式就是不被其认可的方式。合法方式所分配的政治能量以权力和权利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合法政治能量的分配问题就是权力和权利的分配问题。非合法方式所分配的政治能量以影响力或势力的形式表现出来。譬如说,黑社会组织、非法反对团体等所获得的政治能量在日常词汇中被称为影响力或势力。

实现政治能量分配均衡的首要条件是最大限度地使政治能量合法化,促使非合法政治能量保持在足够小的范围内以至不对合法政治能量的分配均衡构成威胁。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为什么不能实现合法政治能量与非合法政治能量之间的均衡呢?如果均衡仅仅意味着两种政治能量之间的对等,上述可能性在逻辑上是存在的。但本文中的均衡取有序的平衡之义。既然一种政治能量被视为非法,那么它与合法政治能量之间的冲突就几乎不可能保持有序,那种无规则的、甚至动荡式的争斗就是顺理成章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所谓“能量对等”的状态也几乎不可能实现,更不用谈“有序的平衡”以及可持续稳定了。

现代主流政治思想普遍批评许多前现代社会的政治系统不容纳新生的力量,它们大多是从自由、民主的规范意义上去批评的。本文的批评主要出于科学的考虑:不容纳新生力量的政治系统实际上就是拒绝将新生的政治能量合法化的系统,这样做极可能造成政治能量的分配不均衡,从而带来政治不稳定。

人类政治现代化的一个重要过程就是不断将新生的政治能量予以合法化,从而不断增强着政治系统的容纳力。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稳定状态是通过强压非合法政治能量,控制其破坏性冲击而实现的。但这种稳定很难持续,因为受压的政治能量不可能消失,它要么转化,要么进一步膨胀,造成更大的反作用力,进而对政治稳定造成更大的威胁。

合法政治能量自身的均衡是政治能量分配均衡的第二个方面。合法政治能量的表现形式是权力和权利,因而所涉及的均衡就包括权力和权利之间的分配均衡以及权力和权利自身的分配均衡。

权力和权利之间的分配均衡指在政治系统内部权力总量与权利总量之间达到某种均衡状态。权力和权利之间可以相互转化,在假定合法政治能量为一常量的情况下,权力总量与权利总量是此消彼长的。不过,在合法政治能量是可变的情况下,权力总量与权利总量可以共同消长。从现代政治的规范意

义上说,人们希望权力总量越小越好,权利总量越大越好。然而,权力与权利并非完全对立的,如果没有一定量的权力存在,大量的权利存在是难以得到保障的。因而,现实的可能是在权力与权利之间维持某种均衡^⑦。从历史上看,权利相对于权力来说一般处于弱势地位,天平总是很容易地向权力一边倾斜。所以在二者之间维持均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人类在这方面的追求通常体现在政治自由的口号之中。

权利的分配均衡是指权利这种政治能量在政治共同体的成员(以个体或群体的形式)之间的分配达到均衡状态。这种均衡反映了人类追求平等的愿望。然而,均衡不等于平等,它也可能是一种不平等状态,只要这种不平等有充分的合法性,也就是说能被政治共同体成员充分地认可。譬如说,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在权利分配上的不平等就得到现代社会的普遍认可,这并不违反分配均衡含义。就从这个意义上说,分配均衡是相对的,它至少是相对于社会共识而言的。这不是由权利自身的特征决定的,而是由“合法化”特征所决定的。合法化就意味着某种共识。在现代社会,由于不分肤色、性别、财富、地位、出身等等的权利平等已成为共识,所以,这种权利平等也就成为权利的分配均衡的应有之义。

权力的分配均衡自然也反映了政治平等的愿望,但更确切地反映了政治民主的要求。权利之所以难以抗衡权力,往往是因为权力过分地集中在某种政治角色那里。集中的政治能量(权力)击败分散的政治能量(权利)是顺理成章的事。政治民主既包括政治共同体的成员对权利的平等分享,也包括多种政治角色对权力的均衡分割,均衡分割的结果是在多个权力中心之间实现均衡。这种均衡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权力这种政治能量的运作效率,但它在更大的程度上防止了权力对权利以及对非政治能量的肆意侵犯。以权力抗衡权力不仅对以权利抗衡权力是个保证,而且对以非政治能量抗衡政治能量也是个帮助。所以,权力的分配均衡在实现可持续政治稳定中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四、动态性与稳定的持续性

前面所讲的还只是均衡问题,很少涉及到动态问题。人们也许会把政治系统中的均衡想象成空间中的某个点,运动的物体在这一点上稳定下来就意味着均衡。其实不然,应该把均衡想象成空间中的某个域,物体在这个域内有规则地运动。政治系统的动态均衡就是政治系统与环境之间、政治系统诸要素之间在某个域内有规则地运动。这就好比一座铁塔,它的稳定并不意味着它固定在某个位置上,而是在以这个位置为中心的某个范围内震动,而且,只有这种震动状态下的稳定才是可以持续的稳定。

因此,政治系统的稳定性问题并不是说政治系统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在一定的限度内有规则地发生变化。只有这种变化状态下的稳定才是可持续稳定。这种变化又是如何实现的呢?它正是通过上述几种动态的能量均衡实现的。

社会领域的能量均衡与自然领域的能量均衡尽管在表现上有类似的地方,但有根本性的差异,那就是社会领域尤其是政治领域的能量均衡中人为的因素特别重要,甚至发挥着主导性作用。由于政治能量的最终载体是一个个具体的人,因此,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操作可以调控能量均衡。而实现动态的能量均衡的关键,在于调控政治能量的产生、分配与转换^⑧。

在产生环节上,政治系统对非政治能量的变化应有高度的敏感力,能够及时、有效地疏导那些有可能转化为政治能量的非政治能量,并能够适时、适量地从非政治能量中吸纳政治能量,以弥补政治系统中能量供给的不足,这对于维持政制稳定和实现政制的有序变化有着重要意义。

在分配环节上,政治系统要在几大子系统之间维持一种能量均势。譬如说立法、行政和司法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执政力量和非执政力量之间就必须有某种能量均势。这种均势是防止任何一个部分汲取过多的政治能量而使整个政治系统丧失能量均衡的一大保障。某一子系统摄取越多的政治能量,就越有利于它进一步摄取更多的政治能量,从而导致更大的失衡。这是政治能量分配中的马太效应。

在转换环节上,政治系统的长期运作会出现能量过剩的情况。有两种能量过剩,一种是政治能量的总量过剩,一种是权力性政治能量的过剩。对于前者,政治系统应有效地将其转化为非政治能量;对于后

者,政治系统应有效地将其转化为权利性政治能量。一个政治系统履行必要的政治功能所需的政治能量是有限的,超过此限度的政治能量即为过剩,过剩的政治能量如果不能及时转换出去,就会转向履行其他导致混乱的功能。政治腐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政治能量过剩带来的^①。

从产生、分配到转换是政治能量的一个动态流程。如果一个政治系统能够维持这个流程的通畅,那么该系统就处于动态均衡之中,政治就处于一种可持续的稳定状态。

五、开放与动态均衡

政治系统的充分开放是达到动态均衡的关键条件。只有充分开放政治系统,才能保障它与非政治系统之间以及政治系统内部进行充分的交流,时刻处于互动状态,不均衡因素一旦出现,便能迅速得以化解,从而使政治稳定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而封闭的政治系统常常是通过强制维持某种不均衡,从而维持稳定,直至这种不均衡发展到无法维持的地步,而不得不陷入剧烈的动荡。所谓从大乱到大治再到大乱的“治乱”循环,便是封闭状态下不能及时化解能量不均衡的结果。

首先是政治系统对环境的开放。很多社会的政治系统与环境之间有许多障碍,能量流通不畅。就是在当今某些社会里,政治仍充满神秘色彩。神秘来源于不了解,而封闭是不了解的根源。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官员与民众相脱离是常见的现象,这同样是上述封闭带来的结果。封闭可能会带来短暂的稳定,但这种稳定的背后常常是能量的不均衡,而更关键的是能量的不均衡在封闭状态下不但得不到化解,反而会得到强化。譬如说,在政治能量处于绝对优势的封闭状态下,一旦出现严重的社会资源分配不公,人们的不满就可以迅速地将大量的非政治能量转化为政治能量。在封闭条件下,这些转化过来的政治能量难以进入合法的轨道,从而对政治系统构成难以预测和难以控制的冲击。在合法政治能量和非合法政治能量之间产生不可调和的冲突,这显然会直接导致政治不稳定。在开放条件下,非政治能量向政治能量的转化是逐步的和有序的,而且新生的政治能量能够很快地合法化,不至于导致严重的失衡和冲突。

其次是政治系统内部的开放。这一方面要防止某些政治角色对政治能量的垄断,另一方面要保证政治能量在所有政治角色之间有规则地流动。前者实际上是民主化的要求,就是要打破政治能量的垄断状态,使政治能量的分配走向平等化。后者实际上是法治的要求,政治能量对所有的政治角色开放,但政治角色要在一种公平的规则下去竞争政治能量,无规则的争夺最终只能导致对政治能量的新的垄断。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政治系统的开放归根到底是信息的开放,只要信息是充分开放的,任何对政治能量的垄断都难以持续,政治能量的分配会自动走向均衡^②。也许会有一种新的理论来揭示,完全信息对于政治能量的均衡就像完全竞争对于市场均衡一样重要。

注 释:

- ① 这些概念在社会科学界尤其是法学界、政治学界和社会学界争论不休。在中国,法学界对此讨论较为热烈,可参见郭道晖:《权威、权利还是权力》(《法学研究》1994年第1期),《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法制与社会发展》1995年第2期);在政治学界,美国学者罗伯特·达尔在《现代政治分析》中对影响力进行了有代表性的界定;在社会学界,马克斯·韦伯关于权威的界定已广为人知。
- ② 不能将全政治状态等同于某些政治学著作中所说的极权状态,因为一种民主的或非极权的全政治状态也是可以设想的。
- ③ 马克思所设想的最后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显然就是这种社会,老子所设想的理想社会也是一种有序的无政治社会。几乎在所有大的文明中都有做这种设想的政治思想家。
- ④ 哈耶克的这种思想体现在他的《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出版),《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贾湛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出版)和《法律、立法和自由》(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等书中。
- ⑤ 要更好地理解这种秩序,可以从费孝通的《乡土中国》(三联书店)一书中获得启发。
- ⑥ 自发的市场秩序或者亚当·斯密所说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就属于这种自发的交易秩序。

- ⑦ 法学界有人提出的“以权利制约权力”的观点在这里得到了印证。参见郭道晖:《权利与权力的对立统一》(《法学研究》1990年第 4 期)。
- ⑧ 可以认为政治能量是有方向的,政治能量的产生、分配和转换往往只是能向的变化,而不是能量本身的增加或减少。据此我们可以探讨意识形态、政治文化等在改变能向中的作用。有人曾提出过“注意力资源”问题(李志昌:《信息资源和注意力资源的关系——信息社会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 2 期),这种资源在政治领域中可称为政治注意力资源,也就是改变政治能向的资源。因此,调控政治能量的产生、分配和转换,应特别重视对政治注意力的研究。
- ⑨ 也许可以借鉴“熵”的理论将政治腐败理解为无效政治能量不断增多的结果(关于熵的理论,参见伊·普里戈金,伊·斯唐热:《从混沌到有序》,曾庆宏、沈小峰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第 160—165 页;里夫金等:《熵:一种新的世界观》,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第 29 页)。我们注意到,有人对由熵理论引出的热寂论提出了批评,而将能量转化过程理解为指定环境下的能量转化条件的递减过程,从而认为不存在绝对的无效能量,因为一种环境下的无效能量可在另一种环境下成为有效能量(参见鲁品越:《反热寂论与可持续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97 年第 6 期)。这个批评是有力的,不过,它无法驳倒能量转化过程中的不可逆性这一基本命题,而且,如果某种环境是被给定的甚至在很长时期内不可改变,那么所谓的“相对无效”也就相当于“绝对无效”了。有两位中学老师,朱顶余和何沛平(<http://www.lianshui.js.cn/grzy/zy/hpp/浅析引力导致熵减.htm>)论证了引力可以导致熵减的问题,似乎解决了熵增的难题,并彻底否定了热寂说。这似乎预示着权力集中对政治系统中熵减的作用,那么民主化必然导致熵增吗?如果是这样,是否民主化过程必然要向外转移熵增呢?如果是,那么维持一个开放的政治系统就是必要的了。
- ⑩ 信息的增长可以促进系统的有序化、抑制系统在熵的作用下走向无序的趋势。因而有人将信息增量定义为负熵。参见黎鸣:《信息哲学论》,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3 页;黎鸣:《人类社会发展的能态分析和中国文化病》,载于《中国的危机》,改革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28—732 页。

(责任编辑 叶娟丽)

Dynamic Equilibrium Between Political Energies & Stability of Political System

CHU Jian-guo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CHU Jian-guo(1971-), male, Lecturer,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olitical change, federalism.

Abstract The author argued that it is not efficient for not only the traditional concepts such as power, right, authority, force, coerce, and influence to describe the continuing changes in political system, but the equilibrium between different kinds of power or /and between the power and 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stability of political system. To make the description and interpretation more efficient,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introduce new concepts, for example, political energy. The analysis of equilibrium between kinds of political energy provides new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stability and change of political system. The article suggested that the equilibrium between kinds of political energy constitute the crucial conditions for the sustainable stability of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full openness of political system are the prerequisite of these conditions.

Key words political energy; political system; dynamic equilibrium